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l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2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、第5點甲表、乙表、丙表、發布令影本掃描檔（1090042981_Attach01.docx、1090042981_Attach02.pdf、1090042981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5點甲表、乙表、丙表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5月14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570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第5點甲表、乙表、丙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5702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倘有疑義，逕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569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5/20
09:02:38
文
章

